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5號

原告 羅瑞芳

周癸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炫律師

被告 朗悅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彭鵬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成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之聲明為：確認朗悅社區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如附表所示之決議不成立。原告上開請求，既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其訴訟標的並無客觀交易價格可參，亦無從依其金錢及受益之情形核定其金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